## 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保護宣導-泰源技訓所

修復式司法(Restorative Justice,或譯為修復式正義)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,即加害人、被害人、及其家屬、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,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,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,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。換言之,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、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(Tony Marshall,1996)。

台東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,日前由主任觀護人陳素玉前往 泰源技訓所,對獄中受刑人進行宣導,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。

犯罪被害保護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,對於被害保護之範圍及內容均有修正,目前該法第 3 條尚未部分未生效,台東地檢署亦針對該法之適用及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實施內容,以及保護專線 0800005850 加以宣導,俾以建構被害保護資源網絡概念。



106.4.13.泰源法治宣導



106.4.13.泰源法治宣導



106.4.13. 泰源法治宣導



106.4.13. 泰源法治宣導





106.4.13.泰源法治宣導

106.4.13.泰源法治宣導





106.4.13.泰源法治宣導

106.4.13.泰源法治宣導